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1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26日公告的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为盘活中山长虹资产,优化资产状况,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和现金流入,同意中山长虹将其面积为21713.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3)第02195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协议转让给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数码"),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484万元,增值率528.87%,经中山长虹与广东数码协商,同意本次土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484万元。

授权中山长虹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中山长虹转让其土地使用权给广东数码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26日公告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2011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1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26日公告的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1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0CDA602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55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用2,0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77,954,320.00元。

二、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不少于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销售旺季备货的资金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申请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运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约人民币201.60万元。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诺: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宋宝增、刘有鹏认为: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美菱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计划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美菱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美菱电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美菱电器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美菱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美菱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2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为盘活中山长虹资产,优化资产状况,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和现金流入,同意中山长虹将其面积为21713.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3)第02195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协议转让给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数码"),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FYMQZ0017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484万元,评估增值约1248万元,增值率528.87%,经中山长虹与广东数码协商,同意本次土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484万元。

(二)关联关系

广东数码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0,553,26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6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3,402,452股,占总股本的21.3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17,150,8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广东数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属于关联法人。

广东数码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中山长虹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广东数码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201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名称: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1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存储卡读写系列产品、GPS、小家电、电风扇、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厨卫系列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数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车载电子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广东数码的股权比例为40.72%,通过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广东数码的股权比例为9.64%,四川长虹表决权比例共计为50.36%;广东数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长虹,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广东数码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东数码资产总计为135,648,778.43元,负债为40,050,923.27元,所有者权益为95,597,855.16元。2010年1-12月,广东数码实现营业收入440,999,461.97元,净利润4,453,345.6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中山长虹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以2011年1月24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FYMQZ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该宗土地座落位置: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中府国用(2003)第0219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1713.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四至:东至厂房,南至厂房,西至厂房,北至同济西路;他项权利状况:估价对象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土地使用使用期限:2003年12月27日至2053年12月24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宗土地账面净值为2,359,784.51元。

2、评估结果的简要说明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土地价格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成本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面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和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该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技术路线进行评估,然后综合计价。

首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该宗地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中山市基准地价修正系统,结合该宗地的估价期、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等修正因素,修正后的地价为690元/平方米。其次,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对该宗地进行了评估,选择了三个与中山市南头镇当地的工业用地的挂牌交易作为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案例,根据该三个案例经调整后的比准单位价值,三个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相差不大且符合市场水平,故取三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土地单价为677元/平方米。

对宗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有一定差距,但相差不大,且都较符合当地的市场状况,故取上述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估价结果,评估单价为683.5元/平方米,评估总价为148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待本公司董事会及中山长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中山长虹(甲方)与广东数码(乙方)将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甲方同意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土地使用证编号中府国用(2003)第021955号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1713.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批准使用年限自2003年12月27日至2053年12月24日。

2、甲、乙双方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RMB14,840,00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乙方于2011年04月30日前支付购地款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已付定金在购地款中冲抵。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管理所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购地款时,甲方应同时将办理过户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交付给乙方。

4、双方同意于2011年05月01日由甲方将该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5、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6、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没有权利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转让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该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7、在办理权利转移登记的过程中,因甲方原因,经转让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或在登记过程中该地块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使用权权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交的成交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盘活土地资产,中山长虹拟向广东数码出售该宗土地,一方面,中山长虹转让土地使用权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出让该宗地,有利于盘活中山长虹资产,优化资产状况,同时,资产出售带来的现金流将部分满足中山长虹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或销售塑料件、包装箱、冷板、空调等产品、维备件、模具等、劳务、租赁、软件服务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70.79万元(含税)。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中山长虹将其面积为21,713.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广东数码,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4万元。本次土地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中山长虹资产,优化资产状况,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和现金流入。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FYMQZ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2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4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确定2011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11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1年4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日:2011年4月7日。

八、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011年4月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该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九、会议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1-2219021

传真:0551-2219021

联系人:樊旭文

邮编:230601

十、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1年4月11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3年。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用价值4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进行反担保。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注册资本16.6亿元,是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和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的合营公司,各占50%股份。根据《股东协议》,太钢天管经营所需的资金,必要时按照股东双方各自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截止2011年2月28日,天管投资累计为太钢天管担保5.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其累计担保5.5亿元。

太钢天管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3年。2011年1月13日,太钢天管提请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天管投资同时承诺,太钢天管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天管投资按照同比例追加担保。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其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注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15路61号

法定代表人:贾凯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不锈钢板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览展示,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与本公司关系:合营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0年末:

资产总额:216470万元

负债总额:8368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684.6万元)

净资产:132785.7万元

营业收入:247455.8万元

利润总额:103.4万元

净利润:103.4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截至201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228966.1万元

负债总额:9646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460.6万元)

净资产:132505.5万元

营业收入:48535.2万元

利润总额:-280.2万元

净利润:-280.2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用价值4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给予太钢天管2亿元授信额度的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目前拥有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50%股权,截止2011年2月28日,天管投资累计为太钢天管担保5.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其累计担保5.5亿元。天管投资承诺,太钢天管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天管投资按照同比例追加担保。

2.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用价值4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给予太钢天管2亿元授信额度的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3.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偿债能力较强,此项担保风险较小,并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为了保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其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田文昌　周守华　郑章修(C S TAY)　张文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5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3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任克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5人,代表股份2,036,47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5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35,762,94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146,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570,35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30,027,05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32%;反对163,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6,288,74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88%。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423,9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35%;反对14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6,909,8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39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415,2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31%;反对145,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6,918,5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39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六)《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362,8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64,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6,951,9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1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4,051,22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5770%;反对11,188,05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9649%;弃权6,936,0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58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2012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370,9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09%;反对169,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6,939,3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08%。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75,063,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4797%;反对172,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6,939,2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459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387,7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18%;反对164,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6,927,0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0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029,387,5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518%;反对164,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6,927,29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02%。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二)律师姓名:孔雨泉、黄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其它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传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20	人
代表股份	1,550,545,491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5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1,550,545,4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1,550,545,49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1-01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经公司认真审核确认,发现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数据更正:

1、年报全文第六页,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表中,2010年营业总收入(元)由"1,202,895,18.90"更正为"1,202,895,618.90";

2、年报全文第六页,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表中,2010年利润总额(元)由"99,36,356.26"更正为"99,436,356.26";

3、年报全文第七页,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0年末比上年末增减由"13.51%"更正为"13.61%"。

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中相关数据说明:

《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第七页中"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表中,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1.5894元/股,201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7元/股。

说明:

1、由于公司2010年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非上市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发生反向购买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方法比较特殊,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1.5894元/股(83,734,975.80元/52,683,62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27元/股(646,293,904.04元/52,683,621股)。

2、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按照通常情况(期末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本公司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67元/股(83,734,975.80元/125,548,556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5元/股(646,293,904.04元/125,548,556股)。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传闻:近期网络上传"江西一家名为赣州稀土的公司将借壳赣能股份"。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